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作業項目
110.12.9(星期四)起	簡章公告發售
110.12.10(星期五)9:00起 110.12.22(星期三)17:00止	報名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111.4.30(星期六)起 111.5.1(星期日)止	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
111.4.20(星期三)10:00起 111.5.4(星期三)17:00止	考生報名資格、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審查資料登錄及繳件
111.5.16(星期一)10:00 起	考生報名資格、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審查結果公告、查詢
111.5.17(星期二)12:00 前	考生報名資格、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審查結果複查
111.5.20(星期五)10:00 起 111.5.27(星期五)21:00 止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及校系科(組)學程上傳 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開放
111.5.20(星期五)10:00 起 111.5.26(星期四)17:00 止	第一階段學校集體報名及繳費
111.5.20(星期五)10:00 起 111.5.27(星期五)17:00 止	第一階段考生個別報名
111.5.20(星期五)10:00 起 111.5.27(星期五)24:00 止	第一階段考生個別繳費
111.6.2(星期四)10:00 起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查詢
111.6.2(星期四)17:00 前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成績複查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11.6.2(星期四)10:00起 111.6.9(星期四)21:00止】	第二階段報名含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11.6.2(星期四)10:00起 111.6.9(星期四)24:00止】	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各甄選學校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並寄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考生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11.6.17(星期五)起 111.7.3(星期日)止】	各甄選學校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1.考生參加各甄選學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2.甄選學校進行競賽及證照審查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11.7.4(星期一)10:00 前】	1.各甄選學校寄發甄選總成績單 2.本委員會網站亦提供考生查詢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11.7.5(星期二) 12:00 前】	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複查(含競賽、證照審查結果複查)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11.7.6(星期三)10:00 前】	1.各甄選學校網站公告錄取正(備)取生名單 2.本委員會網站亦提供考生查詢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11.7.7(星期四) 12:00前】	甄選正(備)取結果複查
111.7.6(星期三)10:00起 111.7.9(星期六)17:00止	正(備)取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111.7.13(星期三)10:00起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榜
111.7.14(星期四)12:00前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
111.7.15(星期五)10:00起 111.7.21(星期四)12:00前	分發錄取生依分發錄取學校所定報到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
111.7.21(星期四)17:00前	各甄選學校向本委員會函告分發錄取生未報到名單

備註：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網站公布及相關公告為準，本委員會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apply/>

重大變革

1. 每一位考生第一階段報名至多可申請6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費含報名資格與身分審查費新臺幣200元及校系科(組)、學程申請費，每1個校系科(組)、學程申請費為新臺幣100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
2. 自108學年度起入學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須依就讀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上傳就學期間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並由就讀學校提交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以下簡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下簡稱「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3. 111學年度起，本招生參採考生就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學習歷程資料，作為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備審資料審查(以下稱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包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及「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於第二階段報名時以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至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審查；其中「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可經由考生同意及勾選後，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考生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提供至申請之校系科(組)、學程審查。

學校實地面試時間衝突而要求改期。

經本委員會審查同意參加視訊面試，並納入排程規劃後，未參加視訊面試之考生，其面試成績以缺考論處(缺考即不予錄取)。

2. 具備以下考生資格之一者，得向本委員會申請參加視訊面試：

- (1) 就讀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
- (2) 考生於澎湖、金門、馬祖地區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者。
- (3) 前揭考生得自由選擇參加視訊服務，並不額外區分考生參加甄選之報名身分(即離島保送考生或一般考生)。
- (4) 特殊情況：離島考生原預定至本島參加甄選學校實地面試，但如遇颱風、濃霧致使飛機停飛等不能抗力之因素而無法參加，且該報考校系科(組)、學程亦有參加離島視訊面試服務者，考生得於面試前一天12:00前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並檢附證明(傳真或E-mail)，由本委員會依規定審核後，協調甄選學校及該區域服務中心安排視訊面試，本委員會於視訊面試前一天17:00前通知考生。

參、成績處理

本招生採計考生統一入學測驗科目原始成績^(註4)，科目係為考生報名甄選群(類)與「捌、甄選群(類)別【招生群(類)別】採計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之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群(類)別及科目對照表」之對照科目，其成績委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依本簡章原始級分轉換規定換算為原始級分。

本委員會依考生之統一入學測驗科目原始級分及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所訂要求標準，進行各組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倍率篩選，通過篩選者，即可取得各組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統一入學測驗科目原始成績換算後採15級分制，其原始成績轉換為原始級分規定如後：從當學年度參加統一入學測驗全體考生，取各科目【數學為該卷別，專業科目為該群(類)別之所有考生】之原始成績最高得分為滿分，除以15為級距(級距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依次往下得15、14、13、...、1級分，0分為0級分，缺考之成績亦以0級分計。

考生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之分數換算為級分範例如下：以國文為例，當學年度若所有考生中，國文原始成績之最高分為96分，則以96分相當於滿分，並以96除以15得6.40為級距，得國文原始成績之分數與級分對照表如下：若某位考生國文原始成績之分數為82分，對應下表(本表僅供參考)，得該生國文原始級分為13級分。

註4：

1. 參加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一般組」之考生，須先參加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主辦之「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
2. 參加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青年儲蓄帳戶組」之考生，須先參加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主辦之「考生畢業當學年度(106至109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

分數	96.00	89.60	83.20	76.80	70.40	64.00	57.60	51.20	44.80	38.40	32.00	25.60	19.20	12.80	6.40	
級距																0
級分	89.61	83.21	76.81	70.41	64.01	57.61	51.21	44.81	38.41	32.01	25.61	19.21	12.81	6.41	0.01	0

報名「一般組」之統一入學測驗原始級分有2科目(含)以上得0級分之考生(缺考成績亦以0級分計)，不得參加篩選【如校系科(組)、學程特別規定不得有任1科目原始級分為0級分者，從其規定】；惟離島考生使用離島生名額或原住民考生使用原住民考生名額時，不受此限。

一、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一)倍率篩選

倍率篩選係指該校系科(組)、學程以某一科目或某幾科目之測驗原始級分或總級分(統一入學測驗各科目原始級分之和)，依所訂篩選科目倍率之高低依序篩選(遇某幾科目之篩選倍率相同，即以該幾科目之原始級分和為篩選標準)，以篩選出其招生名額的某倍率(即「最低倍率」)之考生人數(即「預計甄試人數」)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範例一：某校化工系之招生名額為10人，各科目之篩選倍率為：國文5倍、英文6倍、數學3倍、專業一及專業二皆不要求。篩選之過程依序為：先依英文原始級分篩選出前60人(6×10人)，再以此60人之國文原始級分篩選出前50人(5×10人)，再以此50人之數學原始級分篩選出前30人(3×10人)，此30人即為預計甄試人數。

範例二：某校電機系之招生名額為10人，各科目之篩選倍率為：國文5倍、英文5倍、數學3倍、專業一及專業二皆不要求。篩選之過程依序為：先依英文與國文原始級分加總後篩選出前50人(5×10人)，再以此50人之數學原始級分篩選出前30人(3×10人)，此30人即為預計甄試人數。

(二)一般組之報名身分倍率篩選方式

1.一般考生

將全體考生統一入學測驗各科目原始級分，先以一般考生進行倍率篩選(以下簡稱**一般篩選**)。通過一般篩選考生，可參加「一般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

2.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將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統一入學測驗各科目原始級分，先與一般考生進行一般篩選，通過一般篩選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參加「一般考生招生名額」及「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及分發。若未能通過一般篩選者，再依總級分高低比序，擇優選出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惟僅能參加該校系科(組)、學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

3.原住民考生

將原住民考生統一入學測驗各科目原始級分，先與一般考生進行一般篩選，通過一般篩選之原住民考生，可參加「一般考生招生名額」及「原住民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與分發；如另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身分者，亦可參加「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

同時具有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考生身分者，若未能通過一般篩選，先進行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若通過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即可參加第二階段指定

項目甄試，及參加該校系科(組)、學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及「原住民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

若未能通過一般篩選及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之**原住民考生**，再依總級分高低比序，擇優選出原住民考生招生名額3倍之考生(以下簡稱**原住民篩選**)，可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惟僅能參加該校系科(組)、學程「**原住民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與分發。

4.離島考生

將離島考生統一入學測驗各科目原始級分，先與一般考生進行一般篩選，通過一般篩選之離島考生，可參加「**一般考生招生名額**」及「**所屬離島縣之招生名額**」之錄取與分發；如另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身分者，亦可參加「**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

同時具有**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及**離島考生**身分者，若未能通過一般篩選，先進行**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若通過**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即可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及參加該校系科(組)、學程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及「**離島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

若未能通過一般篩選及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者，但該報名系科(組)、學程有提供該離島考生所屬離島縣之招生名額，則該離島考生可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惟僅能參加「**該離島縣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

(三)青年儲蓄帳戶組倍率篩選方式

將「**青年儲蓄帳戶組**」之全體考生原畢業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之國文、英文、數學各科目原始級分進行倍率篩選(以下簡稱**青年儲蓄帳戶生篩選**)。通過**青年儲蓄帳戶生篩選**考生，可參加「**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

(四)各組之倍率篩選範例

範例一：某甲生僅具一般考生身分報名。

若甲生未通過一般篩選，則無法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若甲生已通過一般篩選，則以一般考生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及參加「**一般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

範例二：某乙生以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則先與一般考生進行一般篩選。

若乙生通過一般篩選，則以通過「**一般篩選**」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可參加「**一般考生招生名額**」及「**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

若乙生未通過一般篩選，而該報名系科(組)、學程有提供**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則與其他未通過一般篩選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進行**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

若乙生通過**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則以通過「**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惟僅能參加該校系科(組)、學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與分發；如乙生未通過**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則無法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若乙生未通過一般篩選且該報名系科(組)、學程未提供**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時，則乙生無法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範例三：某丙生為同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之考生，則先與一般考生進行一般篩選。

若丙生為通過一般篩選之**原住民考生**，可參加「**一般考生招生名額**」、「**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及「**原住民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與分發。

若丙生為通過**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之**原住民考生**，可參加「**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

生名額」及「原住民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

若丙生未通過一般篩選及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篩選者，而該報名系科(組)、學程有提供原住民考生招生名額時，則與其他未通過一般篩選及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篩選之原住民考生一起進行原住民篩選。若丙生通過原住民篩選，則以通過「原住民篩選」之原住民考生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惟僅能參加該校系科(組)、學程「原住民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如丙生未通過原住民篩選，則無法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若丙生未通過一般篩選及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篩選者，且該報名系科(組)、學程未提供「原住民考生招生名額」時，則丙生無法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範例四：某丁生僅以原住民身分報名，則先與一般考生進行一般篩選。

若丁生通過一般篩選，則以通過「一般篩選」之原住民考生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可參加一般考生招生名額及原住民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

若丁生未通過一般篩選，而該報名系科(組)、學程有提供原住民考生招生名額，則與其他未通過一般篩選及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篩選之原住民考生一起進行原住民篩選。若丁生通過原住民篩選，則以通過「原住民篩選」之原住民考生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惟僅能參加該校系科(組)、學程之原住民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如丁生未通過原住民篩選，則無法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若丁生未通過一般篩選且該報名系科(組)、學程未提供「原住民考生招生名額」時，則丁生無法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範例五：某戊生為同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及澎湖縣離島考生身分之考生，則先與一般考生進行一般篩選。

若戊生為通過一般篩選之澎湖縣離島考生，可參加「一般考生招生名額」、「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及「澎湖縣離島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

若戊生為通過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篩選之澎湖縣離島考生，可參加「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及「澎湖縣離島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

若戊生未通過一般篩選及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篩選，但該報名系科(組)、學程有提供澎湖縣離島考生招生名額，則以離島考生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惟僅能參加「該離島縣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

若戊生未通過一般篩選及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篩選，且該報名系科(組)、學程未提供供「澎湖縣離島考生名額」時，則戊生無法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範例六：某己生僅為澎湖縣離島考生身分之考生，則先與一般考生進行一般篩選。

若己生通過一般篩選，則以通過「一般篩選」之離島考生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可參加「一般考生招生名額」及「澎湖縣離島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

若己生未通過一般篩選，但該報名系科(組)、學程有提供「澎湖縣離島考生招生名額」，則以離島考生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惟僅能參加「該離島縣之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

若己生未通過一般篩選，且該報名系科(組)、學程未提供「澎湖縣離島考生招生名額」時，則無法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範例七：某庚生具青年儲蓄帳戶身分報名。

若庚生未通過青年儲蓄帳戶生篩選，則無法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若庚生已通過青年儲蓄帳戶生篩選，則以青年儲蓄帳戶考生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及參加「青年儲蓄帳戶考生招生名額」之錄取分發。

(五)同級分超額篩選

前款依各組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之最低倍率進行倍率篩選，如遇考生某級分相同，致篩選出的人數大於「預計甄試人數」時，則該級分之同級分考生，再以「總級分^(註5)」

註5：

1. 「一般組」之「總級分」，係指「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該群類國文、英文、數學、專業一、專業二各科目原始級分加總。

做1次篩選。如總級分仍相同而致超額時，則一律取得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資格。

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由各甄選學校辦理)

(一)甄試名單公告

各甄選學校依據各組「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規定，於各甄選學校網站公告各組指定項目甄試名單、甄試時間、地點等相關資訊，提供考生及各高級中等學校查詢，各甄選學校並以限時郵件將甄試通知單郵寄考生，考生仍須自行上網查詢所報甄選學校「第二階段甄試名單與日期」；如指定項目甄試日前，仍未收到指定項目甄試通知者，請逕向各甄選學校查詢(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甄選學校代碼暨地址電話傳真一覽表」)。

(二)指定項目甄試

1. 各甄選學校依據各組「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規定，辦理指定項目甄試。考生本人須親自到場應試之甄試日期詳列在各組「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甄試日期」欄內。考生應依甄試通知單要求攜帶之各項證件及資料，參加指定項目甄試。考生不得以參加其他學校指定項目甄試日期相互衝突而要求更改甄試日期。
2. 考生若未參加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的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其中一項者，均不予錄取。
3. 考生以網路上傳所繳交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含修課紀錄或在校學業成績)、證照及技藝技能競賽獎狀證明文件影像檔等】，由各甄選學校依「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及「三、甄選總成績之處理及計算方式範例說明」(含修課紀錄或在校學業成績)、證照或得獎加分之規定辦理。
4. 符合辦理視訊面試之考生，將依考生參加當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區域，由該所屬離島視訊區域服務中心另行寄發視訊面試通知單，未依前揭各項規定參加甄試之考生，其面試成績以缺考論處(缺考即不予錄取)。

三、甄選總成績之處理及計算方式範例說明

甄選原始總分為(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二)「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依校系科(組)、學程規定之占分比例合計計算。

各「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含修課紀錄或在校學業成績)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但甄選原始總分合計計算過程小數部分不予去除)。

甄選總成績為甄選原始總分再乘以(1+「證照或得獎優待加分百分比」)，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依各組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採計之科目以原始級分加權計分後，依其占甄選總成績比例(由各甄選學校自訂)計算。

前頁註5：

2. 「青年儲蓄帳戶組」之「總級分」，係指「考生畢業當學年度(106至109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國文、英文、數學各科目原始級分加總。

(二)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 1.指定項目甄試各項成績為依各組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採計之各指定項目之原得分，按其所占甄選原始總分比例計算，並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方式處理，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 2.考生各指定項目甄試之分數(尚未乘以甄選總成績占分比例之原得分)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 3.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之計算範例

範例一：甲生參加某校系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假設3位評閱老師分別給予90、88、85之分數(滿分為100分)，則先依該系之計分規定(註：各指定項目甄試之計分規定，由各校系科(組)、學程自行訂定)： $(90+88+85)\div3=87.666$ ，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該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之成績應為87.67分。

範例二：乙生參加某校系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假設6位評審委員分別給予81、78、79、76、78、75之分數(滿分為100分)，則先依該系之計分規定(註：各指定項目甄試之計分規定，由各校系科(組)、學程自行訂定)： $(81+78+79+76+78+75)\div6=77.833333$ ，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該生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應為77.83分。

- 4.「指定項目甄試成績採計方式」欄內之「滿分」係指校系科(組)、學程對指定項目甄試科目所訂的滿分數，「最低得分」係指在計算該項成績之滿分中至少應得分數，未達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最低得分」之標準分數，即不予錄取。

由上「範例一」中甲生參加某校系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若該系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訂有最低得分標準60分。

一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之成績為87.67分，最低得分標準為60分，通過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由上「範例二」中乙生參加某校系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若該系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訂有最低得分標準80分。

一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之成績為77.83分，最低得分標準為80分，未達最低得分(80分)，則不予錄取。

(三)修課紀錄或在校學業成績

- 1.「一般組」之修課紀錄，由各甄選學校列於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中，予以審酌採認。
- 2.「青年儲蓄帳戶組」之在校學業成績
 - (1) 本項成績於甄選原始總分中之採計，由各甄選學校自訂。
 - (2) 考生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之甄選原始總分有採計在校學業成績者，由各甄選學校審酌採認在校歷年學業成績證明。
 - (3) 甄選原始總分有採計在校學業成績之校系科(組)、學程，請參閱「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甄選總成績之「在校學業成績」欄；如不予採計者，各甄選學校得列於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中，予以審酌採認。

在校學業成績採計方式，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考生之在校學業成績乘以「個人加權值」後，依其占甄選總成績比例(由各甄選學校自訂，其比例不得超過20%)計算。「個人加權值」係依考生之統一入學測驗之加權平均級分，查下表「個人加權值對照表」而得。

個人加權值對照表

統一入學測驗	15	14.24	12.74	11.24	9.74	8.24	6.74	5.24	3.74	2.24	0.74
加權平均級分	14.25	12.75	11.25	9.75	8.25	6.75	5.25	3.75	2.25	0.75	0.00
個人加權值	1	0.9	0.8	0.7	0.6						

例如：甲生參加「青年儲蓄帳戶組」某校系甄試，統一入學測驗各科目成績：國文12級分(×1.0)、英文11級分(×1.0)、數學10級分(×1.0)，以上3科目滿分均為15級分；則該生之加權平均級分為

$$\frac{12 \times 1.0 + 11 \times 1.0 + 10 \times 1.0}{1.0 + 1.0 + 1.0} = \frac{33}{3} = 11 \text{ 級分 (小數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查個人加權值對照表，甲生在校學業成績個人加權值為0.7，若個人在校學業成績為85.50，則加權後個人學業成績為85.50×0.7=59.85。

(四)證照或得獎加分

甄選總成績所採計之證照或得獎，為考生於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期間及其之後所取得之相關職種(類)技能檢定證照或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含科學展覽)得獎證明^(註6)。

此項證照或得獎加分採計由各甄選學校自訂，並明訂於「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證照或得獎加分」欄。如有採計加分，考生應依規定於第二階段報名時，將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PDF檔案)完成網路上傳。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者，不予計分，考生不得異議。

若持有2種以上符合本簡章所訂「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加分優待採認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得獎證明或技術士證者，應自行選擇1項對加分最有利之證件，作為加分依據。

各甄選學校依據本簡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優待加分標準表」，及本簡章所訂「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對照表」之規定審查計分。

凡不符報名甄選群(類)別採認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證，均不得作為本項目採計加分，但考生可列入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如有疑義，由本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之。

技藝技能競賽獲獎證明、證照，在第二階段報名截止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換)繳件。

註6：證照及競賽得獎證明限依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前取得，若於截止時間前通過技能檢定或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技藝技能競賽(含科學展覽)確定得獎，但尚未取得技術士證照或得獎證明者，得檢附技能檢定學科及術科均通過之成績單(影像檔)或主辦單位開立之得獎證明文件參加本招生，但註冊入學時仍應繳交技術士證或得獎證明正本驗證。

例如：甲生報考某校系其「證照或得獎加分」設定為依加分標準。

甲生在學期間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得第3名。增加甄選原始總分25%。

已知其甄選原始總分為72.25分，則甄選總成績為 $72.25 \times 1.25 = 90.3125$ 分

小數取至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最後甄選總成績為90.31分。

(五)甄選總成績計算範例說明【一般組】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指定項目	最低分	滿分	原始總分	證照或得獎加分
國文	×1.00倍	合占總成績比率40%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0%	依優待加分標準
英文	×1.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30%	
數學	×1.00倍		電子電路實作	--	100	20%	
專業一	×2.00倍		--	--	--	--	
專業二	×2.00倍		--	--	--	--	
--	--		--	--	--	--	

以甲生參加本學年度某校系甄選入學為例。

甲生統一入學測驗各科目成績：國文為12級分(×1.00)、英文為11級分(×1.00)、數學為10級分(×1.00)、專業科目(一)為13級分(×2.00)、專業科目(二)為12級分(×2.00)，以上5科目滿分均為15級分(各科目級分合占甄選總成績比例為40%)。

甲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85.50分(滿分100分、占甄選原始總分比例為10%)。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75.00分(滿分100分、占甄選原始總分比例為30%)。

電子電路實作82.00分(滿分100分、占甄選原始總分比例為20%)。

甲生持有丙級技術士證照(該系「證照或得獎加分方式」為「依優待加分標準」)。

甲生之甄選原始總分為

A.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frac{12 \times 1.00 + 11 \times 1.00 + 10 \times 1.00 + 13 \times 2.00 + 12 \times 2.00}{15 \times 1.00 + 15 \times 1.00 + 15 \times 1.00 + 15 \times 2.00 + 15 \times 2.00} \times 40$
B.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成績	+	$\frac{85.50}{100.00} \times 10$
C.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	+	$\frac{75.00}{100.00} \times 30$
D.電子電路實作成績	+	$\frac{82.00}{100.00} \times 20$
原始總分	=	79.07

(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甄選原始總分合計過程之小數部分不予去除)

甲生之丙級技術士證照依優待加分標準為增加甄選原始總分5%，

經加分後的甄選總成績為

$79.07 \times (1 + 5\%) = 83.02$ (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六)甄選總成績計算範例說明【青年儲蓄帳戶組】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分	滿分	占原始總分比率	在校學業成績	證照或得獎加分
國文	×3.00 倍	合占總成績比率 10%	體驗學習報告書	--	100	60%	先乘以個人加權值再乘 10%	不予採計
英文	×3.00 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10%		
數學	×3.00 倍		面試	--	100	10%		
--	--		--	--	--	--		

以乙生參加本學年度某校系甄選入學為例。

乙生統一入學測驗各科目成績：國文為13級分(×3.00)、英文為10級分(×3.00)、數學為11級分(×3.00)，以上科目滿分均為15級分(各科目級分合占甄選總成績比例為10%)。

乙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體驗學習報告書80.00分(滿分100分、占甄選原始總分比例為60%)。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75.00分(滿分100分、占甄選原始總分比例為10%)。

面試85.00分(滿分100分、占甄選原始總分比例為10%)。

乙生在學期間學業成績85.00分(滿分100分、占甄選原始總分比例為10%)。

乙生之加權平均級分為：

$$\frac{13 \times 3.0 + 10 \times 3.0 + 11 \times 3.0}{3.0 + 3.0 + 3.0} = \frac{102}{9.0} = 11.33$$

乙生之加權值為：0.8(查個人加權值對照表而來)

乙生之甄選原始總分為

A.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frac{13 \times 3.00 + 10 \times 3.00 + 11 \times 3.0}{15 \times 3.00 + 15 \times 3.00 + 15 \times 3.00} \times 10$
B.體驗學習報告書成績	+	$\frac{80.00}{100.00} \times 60$
C.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	+	$\frac{75.00}{100.00} \times 10$
D.面試成績	+	$\frac{85.00}{100.00} \times 10$
E.在校學業成績	+	$\frac{85.00 \times 0.8}{100.00} \times 10$
甄選總分	=	78.36

(七)甄選總成績(含競賽、證照審查結果)查詢

1.各甄選學校公告各組甄選總成績日期，請參閱各組「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apply/>)依各甄選學校自訂日期10:00起，提供各組考生查詢甄選總成績。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若未上網查詢致使甄選總成績複查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各甄選學校另寄考生甄選總成績通知單，考生不得以未收到成績單為理由，向甄選學校要求給予複查補救。

(八)甄選總成績(含競賽、證照審查結果)複查

考生對甄選總成績(含競賽、證照審查結果)如有疑義，請填妥本簡章附錄九「甄選總成績複查申請表」，至甄選學校辦理複查，並以電話確定已收到傳真。各甄選學校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請參閱各組「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逾期不予受理。考生僅能針對成績是否漏列或計算錯誤提出複查申請，不得要求重新評分或要求補送相關資料或競賽獲獎、證照證明。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競賽類別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或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百分比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第 1~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40%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優勝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35%
國際科技展覽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國際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35%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全國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第 1 名(金牌)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35%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 2 名(銀牌)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30%
		第 3 名(銅牌)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25%
		第 4、5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23%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25%
		第 4~8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20%
		第 9~1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第 14~2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
		第 24~50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5%
		第 51~76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3%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20%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 2、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佳作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25%
		乙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丙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5%
備註	1.若考生同時持有 2 項以上符合加分優待之技藝技能競賽得獎證明或技術士證，限選 1 項優待加分。 2.各項競賽、證照及職種(類)等各項目須符合「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優良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對照表」；未列於對照表中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及證照皆不給予加分優待。 3.亞洲技能競賽獲獎學生，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學生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辦理優待加分。 4.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者不予優待加分。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認可之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能競賽

編號	競賽或證照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標準 (百分比)	適用招生類別
1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第 1~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各甄選群(類)別
		第 4 名、佳作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	
2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第 1~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各甄選群(類)別
		佳作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	
3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各甄選群(類)別
		第 4~6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	
4	電腦鼠暨智慧輪形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01 機械群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特優、優等、甲等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07 設計群 20 藝術群影視類
		入選(佳作)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	
6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	第 1~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依招生簡章規定，詳閱「玖、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
		第 4、5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	
7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	第 1~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依招生簡章規定
		佳作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	
8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 1~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20 藝術群影視類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	
9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 1~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20 藝術群影視類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	
備註	1. 本表所列各項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皆須為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該機關首長，否則不在甄選入學採計範圍內。 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獲獎採計年度為 103 年(含)之後。 3.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採計持有個人賽決賽獲獎名次證明者。 4.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佳作獎項採計自 110 年起獲獎考生始具加分資格。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外語群採認民間語文檢定項目及加分比率彙整表

證照項目 加分比率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 (TOEIC)	托福 (TOEFL iBT)	雅思 (IELTS)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SOL Main Suite)	劍橋領思職場 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及 劍橋領思實用 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General)	日本語能力 試驗(JLPT)
25%	高級	聽力及閱讀項目合計 945 分以上 且口說及寫作項目分別均達 8 級以上	110 以上	7 以上	CAE	C1	N1
15%	中高級	聽力及閱讀項目合計 785 分以上 且口說及寫作項目分別均達 7 級以上	87-109	6 以上	FCE	B2	N2
5%	中級	聽力及閱讀項目合計 550 分以上 且口說及寫作項目分別均達 6 級以上	57-86	4.5 以上	PET	B1	N3

肆、甄選結果及錄取資格之處理

一、錄取

(一)各甄選學校分別辦理各組甄選結果之錄取作業

1.一般組甄選結果之錄取原則

根據一般組考生之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及有關資料等計算甄選總成績，訂定一般組各系科(組)、學程之一般考生、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原住民考生及離島考生之錄取標準，並依各系科(組)、學程之一般考生、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原住民考生及離島考生之招生名額，決定各系科(組)、學程各該身分考生之正取生、列(或不列)備取生，甄選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2.青年儲蓄帳戶組甄選結果之錄取原則

根據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之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及有關資料等計算甄選總成績訂定青年儲蓄帳戶組各系科(組)、學程錄取標準，並依青年儲蓄帳戶組各系科(組)、學程之招生名額，決定各系科(組)、學程之正取生、列(或不列)備取生，甄選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3.各組考生之指定項目甄試成績未達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最低得分」之標準分數，或未參加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的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其中一項者，或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發現有冒名頂替、報考資格、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內容與事實不符或考試舞弊者，均不予錄取。

範例一：甲生參加某校系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該系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訂有最低得分標準80分。若甲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之分數為77.83分，未達最低得分(80分)，則不予錄取。

範例二：乙生報名第二階段，未依規定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其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以「缺考」登錄，則不予錄取。

(二)各組錄取方式

1.一般組錄取方式

依一般考生、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原住民考生(離島考生)各招生名額之順序，依序將符合如後所列參加各招生名額別錄取分發資格之各報名身分別考生，依其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後產生名次，其名次在所錄取分發之系科(組)、學程招生名額別之名額內時，則錄取正取生；若於名額外，則錄取為備取生；

甄選總成績未達該系科(組)、學程之各招生名額身分別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1)各招生名額別參加錄取資格

A.一般考生招生名額：通過「一般篩選」之所有報名身分別考生，且其甄選總成績達該系科(組)、學程之一般考生錄取標準者。

B.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通過一般篩選且未錄取一般正取生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及「僅通過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之考生」，且其甄選總成績達該系科(組)、學程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錄取標準者。

C.原住民考生招生名額：「通過一般篩選且未錄取一般正取生之原住民考生」、「通過一般篩選而未錄取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正取生之原住民考生」、「通過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且未錄取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正取生之原住民考生」及「僅通過原住民篩選之原住民考生」，且其甄選總成績達該系科(組)、學程之原住民考生錄取標準者。

D.離島考生招生名額：「通過一般篩選且未錄取一般正取生之縣別離島考生」、「通過一般篩選而未錄取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正取生之縣別離島考生」、「通過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且未錄取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正取生之縣別離島考生」及「未通過一般篩選及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之縣別離島考生」，且其甄選總成績達該系科(組)、學程之縣別離島考生錄取標準者。

2.一般組各報名身分別之錄取方式說明

(1)一般考生

通過「一般篩選」之一般考生，且其甄選總成績達該系科(組)、學程之一般考生錄取標準者，與通過「一般篩選」且甄選總成績達該系科(組)、學程一般考生錄取標準之其他報名身分別考生，依其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產生一般考生名次，其名次在報名系科(組)、學程之**一般考生招生名額內**時，則錄取一般正取生；若於招生名額外，則錄取為系科(組)、學程一般備取生；甄選總成績未達該系科(組)、學程之一般考生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2)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A. 通過「一般篩選」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且其甄選總成績達該系科(組)、學程之一般考生錄取標準者，先與通過「一般篩選」且甄選總成績達該系科(組)、學程一般考生錄取標準之其他報名身分別考生，依甄選總成績之高低順序產生一般考生名次，其名次在報名系科(組)、學程之**一般考生招生名額內**時，則錄取一般正取生；若於招生名額外，則錄取為系科(組)、學程一般備取生；甄選總成績未達該系科(組)、學程之一般考生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B. 「通過一般篩選而未錄取一般正取生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後與「僅通過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之考生」，且甄選總成績達該系科(組)、學程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錄取標準者，再依其甄選總成績之高低順序產生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名次，及該系科(組)、學程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名次在名額內，錄取為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正取生；名次在名額外，錄取為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備取生。甄選總成績未達該系科(組)、學程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3)原住民考生：

A. 通過「一般篩選」之原住民考生，且其甄選總成績達該系科(組)、學程之一般考生錄取標準，先與通過「一般篩選」且甄選總成績達該系科(組)、學

程一般考生錄取標準之其他報名身分別考生，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產生一般考生名次，其名次在報名系科(組)、學程之**一般考生招生名額**內時，則錄取一般正取生；若於招生名額外，則列為系科(組)、學程一般備取生；甄選總成績未達該系科(組)、學程之一般考生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B. 「通過一般篩選而未錄取一般正取生」且另同具有「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身分」之原住民考生，再與「通過一般篩選而未錄取一般正取生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及「僅通過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篩選之考生」，且甄選總成績達該系科(組)、學程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錄取標準者，依其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產生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名次，及該系科(組)、學程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名次在名額內，錄取為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正取生；名次在名額外，錄取為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備取生。甄選總成績未達該系科(組)、學程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C. 「通過一般篩選而未錄取一般正取生」、「通過一般篩選而未錄取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正取生」及「通過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篩選而未錄取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正取生」之原住民考生，後與「僅通過原住民篩選」之原住民考生，且甄選總成績達該系科(組)、學程之原住民考生錄取標準者，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產生原住民考生名次及該系科(組)、學程之**原住民考生招生名額**，名次在名額內，錄取為原住民正取生；名次在名額外，錄取為原住民備取生。甄選總成績未達該系科(組)、學程之原住民考生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4)離島考生:

- A. 通過一般篩選之離島考生，且其甄選總成績達該系科(組)、學程之錄取標準，先與通過「一般篩選」且甄選總成績達該系科(組)、學程之一般考生錄取標準之其他報名身分別考生，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產生一般考生名次，其名次在**一般考生招生名額**內，則錄取一般正取生；若於招生名額外，則以一般備取生錄取；甄選總成績未達該系科(組)、學程之一般考生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B. 「通過一般篩選而未錄取一般正取生」且另具有「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身分」之離島考生，與「通過一般篩選而未錄取一般正取生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及「僅通過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篩選之考生」，且甄選總成績達該系科(組)、學程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錄取標準者，依其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產生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名次，及該系科(組)、學程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名次在名額內，錄取為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正取生；名次在名額外，錄取為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備取生。甄

選總成績未達該系科(組)、學程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C. 「通過一般篩選而未錄取一般正取生」、「通過一般篩選而未錄取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正取生」及「通過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而未錄取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正取生」之離島考生，後與「未通過一般篩選及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篩選」之其他同縣離島考生，於甄選總成績達該系科(組)、學程之離島考生錄取標準者，依其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產生離島生名次及**該系科(組)、學程之離島考生招生名額**，名次在名額內，錄取為離島考生正取生；名次在名額外，錄取為離島考生備取生。甄選總成績未達該系科(組)、學程之離島考生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2. 青年儲蓄帳戶組錄取方式

通過「青年儲蓄帳戶生篩選」之考生，且其甄選總成績達該系科(組)、學程之青年儲蓄帳戶考生錄取標準者，依其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後產生名次，其名次在所錄取分發之系科(組)、學程招生名額別之名額內時，則錄取正取生；若於名額外，則錄取為備取生；甄選總成績未達該系科(組)、學程之各招生名額身分別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三)一般組各報名身分別考生錄取之分發方式範例說明，請至本委員會網站「簡章查詢與下載」下載參閱。

(四)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之處理

甄選總成績相同時，則依該校系科(組)、學程「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欄中所列項目及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決定錄取優先順序。**錄取結果之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備取生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範例：某校系「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之順序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統測專業科目一」、「統測專業科目二」、「統測數學」、「統測英文」。當某考生之甄選總成績與其他考生相同時，則依序比較同分考生之「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之各項成績高低，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中統測成績不以考生各考試科目之原始分數為比序之依據，而以各考試科目之級分數為比序之依據，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二、公告

(一)甄選學校公告各組甄選結果(正取生、備取生名單)日期，請參閱各組「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考生須依各甄選學校自訂日期 10:00 起至各甄選學校網站查詢，甄選結果不另寄書面通知，本委員會網站亦同步提供考生查詢。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甄選結果，若未上網查詢甄選結果，以致影響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其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考生對公告甄選結果(正取生、備取生名單)如有疑義，得填妥本簡章附錄十「甄選錄取結果複查申請表」，傳真至各甄選學校辦理複查，並以電話確定已收到傳真，逾期不予受理。複查以 1 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三)各甄選學校須於 111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12:00 前將複查結果通知考生，甄選錄取結果複查如有異動時，須另函通知本委員會。

(四)各組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須依本簡章規定，向本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伍、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各組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應依其錄取校系科(組)、學程及就讀意願辦理網路登記，由本委員會分別進行各組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各組之每1錄取生至多分發錄取1校系科(組)、學程為限。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者，視同放棄分發資格，一律不予分發。

一、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

項目\方式	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
錄取生登記期間	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10:00 至 111 年 7 月 9 日(星期六)17:00 止。
登記作業程序	(1)使用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及通行碼登入。 (2)各組考生須於登記期間，分別至本委員會網站(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apply/)，點選「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一般組)」或「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青年儲蓄帳戶組)」進入系統，進行登記作業。 (3)詳細作業流程，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操作手冊」。

※選填注意事項

- (一)各組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 1 個或 1 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 (二)各組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應依所錄取各校系科(組)、學程審慎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 (三)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 (四)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畫面後，請先確認個人資料、錄取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等資訊是否正確無誤。
- (五)考生於系統所登記就讀志願序，一經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序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修改或重填，請考生特別注意。
- (六)凡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記就讀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未按下「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七)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訴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 (八)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後，可至本委員會網站查閱個人登記之就讀志願序。
- (九)本委員會係依各校函告之各組甄選錄取名單(含正取生、備取生)及考生登記就讀志願序辦理各組統一分發。

二、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原則

(一) 一般組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 1.依各校系科(組)、學程一般考生、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原住民考生及離島考生招生名額、錄取生(含正取生、備取生)名次及考生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先辦理正取生分發，如遇有缺額時，始進行備取生遞補分發。
- 2.一般考生、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原住民考生及離島考生之正取生，確定可分發至該校系科(組)、學程所對應之招生名額；備取生則俟該校系科(組)、學程各類招生正取生分發後之缺額進行遞補分發，若無缺額則不予分發。就讀志願分發時，係先將所有錄取生之正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先分發，剔除重複錄取的較不優先之志願後(僅保留重複錄取中之最優先的志願序)，各校系科(組)、學程各招生身分別之名額產生的缺額才能由其招生身分別之備取生依序遞補，此時排在正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之前的備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才有機會被分發到。
- 3.錄取生如同時錄取多個校系科(組)、學程，本委員會依其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如其正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登記於備取校系科(組)、學程之前，則取其正取校系科(組)、學程最優先志願分發；如備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登記於正取校系科(組)、學程之前者，當該備取校系科(組)、學程之正取生分發後尚有缺額時，即進行遞補分發；若該校系科(組)、學程分發人數達招生名額，則不予分發至該校系科(組)、學程。
- 4.就讀志願序分發時，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如獲同一校系科(組)、學程之一般生招生名額及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分發機會，以一般生名額優先被分發。
- 5.就讀志願序分發時，原住民考生(或離島考生)如獲同一校系科(組)、學程之一般生招生名額、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及原住民考生(或離島考生)招生名額分發機會時，以一般生招生名額、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及原住民考生(或離島考生)招生名額之順序優先被分發。

(二) 青年儲蓄帳戶組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 1.依各校系科(組)、學程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名額、錄取生(含正取生、備取生)名次及考生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先辦理正取生分發，如遇有缺額時，始進行備取生遞補分發。
- 2.正取生確定可分發至該校系科(組)、學程所對應之招生名額；備取生則俟該校系科(組)、學程各類招生正取生分發後之缺額進行遞補分發，若無缺額則不予分發。就讀志願分發時，係先將所有錄取生之正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先分發，剔除重複錄取的較不優先之志願後(僅保留重複錄取中之最優先的志願序)，各校系科(組)、學程各招生身分別之名額產生的缺額才能由其招生身分別之備取生依序遞補，此時排在正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之前的備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才有機會被分發到。
- 3.錄取生如同時錄取多個校系科(組)、學程，本委員會依其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如其正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登記於備取校系科(組)、學程之前，則取其正取校系科(組)、學程最優先志願分發；如備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登記於正取校系科(組)、學程之前者，當該備取校系科(組)、學程之正取生分發後尚有缺

額時，即進行遞補分發；若該校系科(組)、學程分發人數達招生名額，則不予分發至該校系科(組)、學程。

(三)獲各組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之錄取生，始取得各組該校系科(組)、學程之錄取入學資格。

三、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放榜

各組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訂於111年7月13日(星期三)10:00起公告於本委員會網站(<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apply/>)，供考生查詢。分發結果由各甄選學校寄發通知，本委員會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四、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

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如有疑義，得填妥本簡章附錄十一「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於111年7月14日(星期四)12:00前，連同「就讀志願表」，於規定時間內傳真至本委員會(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概不受理。複查以1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複查結果本委員會將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陸、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報到

- (一) 各組獲分發錄取生如同時獲得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分發錄取資格，須擇一辦理報到。
- (二) 已於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獲分發錄取且完成報到者，須於 1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12:00 前，向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分發錄取學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才可於本招生管道辦理報到。
- (三) 各組獲分發錄取生自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10:00 起依分發錄取之甄選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不得採電話方式)完成報到手續。各甄選學校報到規定時間，請參閱「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 (四) 各組已報到分發錄取生如欲參加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所有大學校院入學招生，請填妥本簡章附錄十二「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須依各甄選學校所訂報到截止日前，向所報到甄選學校聲明放棄分發錄取報到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所有大學校院入學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五) 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各組分發錄取生，分發錄取學校得取消分發錄取資格，分發錄取生不得異議。
- (六) 逾分發錄取學校所定報到截止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所分發錄取學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 (七) 各組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即結束本入學管道招生。各組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時及分發錄取生報到後之招生缺額，不再通知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未獲錄取之甄選錄取生，辦理補登記分發作業。本招生之一般考生缺額(含分發錄取後，且於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前完成放棄報到之名額)得併入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大學考試入學分發辦理招生。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名 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護理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是否限選填 一系科(組)、學程	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 選 總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	111001	成績 處理 方式	國文	--	x1.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例 40%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60	100	8%	不予 加分	1	統測科目英文	
招生群(類)別	10 衛生與護理類		英文	--	x1.5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60	100	32%		2	統測科目國文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數學	--		x1.00倍	團體情境互動實作		60	100		20%	3	統測科目數學
一般考生	42		126	專業一	--		x2.00倍	--		--	--		--	4	統測科目專業一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 考生	1		3	專業二	--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專業二
原住民考生	2		6	總級分	3.00		--						6	團體情境互動實作	
離島考生	0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1年6月8日 (三) 21:00 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須至少上傳1件)							1件		
						B-2.其他課程學習 (作品) 成果							1件		
				C.多元表現: C-1、C-2、C-3、C-4、C-5、C-6、C-7、C-8										10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	111年6月14日 (二) 10:00 起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D-2.學習歷程自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甄試日期	111年6月18日 (六)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1年6月30日 (四) 10:00 起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7月4日 (一) 12:00 止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1年7月5日 (二) 10:00 起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7月6日 (三) 12:00 止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1年7月21日 (四) 12:00 止														
備註		基於產業特性及本校各系學生均有實習課程，報考時請依個人狀況慎重考慮就讀本校各系所之適宜性。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高齡健康照護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是否限選填 一系科(組)、學程	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成績 處理 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國文	--	x1.5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例 40%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60	100	6%	不予 加分	1
英文	--	x1.5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60		100	34%	2	統測科目國文			
數學	--	x1.00倍	實務情境模擬實作		60	100		20%	3	統測科目數學				
專業一	--	x2.50倍	--	--	--	4		統測科目專業一						
專業二	--	x2.00倍	--	--	--	5		統測科目專業二						
離島考生	0	--	總級分	3.00	--	--					6	實務情境模擬實 作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 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1年6月8日 (三) 21:00 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須至少上傳1件)						3件	
							B-2.其他課程學習 (作品) 成果						3件	
					C.多元表現: C-2、C-3、C-4、C-5、C-6、C-7、C-8								6件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D-2.學習歷程自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	111年6月14日 (二) 10:00 起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甄試日期	111年6月18日 (六)				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1年6月30日 (四) 10:00 起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7月4日 (一) 12:00 止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術科實作 (實務情境模擬實作) 藉由抽選各種高齡健康照護情境進行示範解說，其細部評分項目如下： (1).表達與反應能力 (2).關懷與溝通能力 (3).對高齡產業的理解程度 (4).未來發展潛能。 2.實作方式於甄試日期前兩個月公告於本系系網及本校首頁之「招生資訊」連結。 3.原住民考生應提供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以利審查。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1年7月5日 (二) 10:00 起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7月6日 (三) 12:00 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1年7月21日 (四) 12:00 止													
備註			基於產業特性及本校各系學生均有實習課程，報考時請依個人狀況慎重考慮就讀本校各系所之適宜性。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高齡健康照護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是否限選填 一系科(組)、學程	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成績 處理 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國文	--	x1.5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例 40%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60	100	6%	不予 加分	1
英文	--	x1.5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60		100	34%	2	統測科目國文			
數學	--	x1.00倍	實務情境模擬實作		60	100		20%	3	統測科目數學				
專業一	--	x2.50倍	--	--	--	4		統測科目專業一						
專業二	--	x2.00倍	--	--	--	5		統測科目專業二						
離島考生	0	--	總級分	3.00	--	--					6	實務情境模擬實 作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 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1年6月8日 (三) 21:00 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須至少上傳1件)						3件	
							B-2.其他課程學習 (作品) 成果						3件	
					C.多元表現: C-2、C-3、C-4、C-5、C-6、C-7、C-8								6件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D-2.學習歷程自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	111年6月14日 (二) 10:00 起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甄試日期	111年6月18日 (六)				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1年6月30日 (四) 10:00 起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7月4日 (一) 12:00 止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術科實作 (實務情境模擬實作) 藉由抽選各種高齡健康照護情境進行示範解說，其細部評分項目如下： (1).表達與反應能力 (2).關懷與溝通能力 (3).對高齡產業的理解程度 (4).未來發展潛能。 2.實作方式於甄試日期前兩個月公告於本系系網及本校首頁之「招生資訊」連結。 3.原住民考生應提供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以利審查。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1年7月5日 (二) 10:00 起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7月6日 (三) 12:00 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1年7月21日 (四) 12:00 止													
備註			基於產業特性及本校各系學生均有實習課程，報考時請依個人狀況慎重考慮就讀本校各系所之適宜性。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高齡健康照護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是否限選填 一系科(組)、學程	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成績 處理 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國文	--	x1.5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例 40%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60	100	6%	不予 加分	1
英文	--	x1.5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60		100	34%	2	統測科目國文			
數學	--	x1.00倍	實務情境模擬實作		60	100		20%	3	統測科目數學				
專業一	--	x2.50倍	--	--	--	4		統測科目專業一						
專業二	--	x2.00倍	--	--	--	5		統測科目專業二						
離島考生	1	--	總級分	3.00	--	--					6	實務情境模擬實作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離島生名額：金門縣考生1名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1年6月8日 (三) 21:00 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須至少上傳1件)						3件	
							B-2.其他課程學習 (作品) 成果						3件	
					C.多元表現: C-2、C-3、C-4、C-5、C-6、C-7、C-8								6件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D-2.學習歷程自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	111年6月14日 (二) 10:00 起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甄試日期	111年6月18日 (六)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1年6月30日 (四) 10:00 起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7月4日 (一) 12:00 止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術科實作 (實務情境模擬實作) 藉由抽選各種高齡健康照護情境進行示範解說，其細部評分項目如下： (1) .表達與反應能力 (2) .關懷與溝通能力 (3) .對高齡產業的理解程度 (4) .未來發展潛能。 2.實作方式於甄試日期前兩個月公告於本系系網及本校首頁之「招生資訊」連結。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1年7月5日 (二) 10:00 起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7月6日 (三) 12:00 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1年7月21日 (四) 12:00 止													
備註			基於產業特性及本校各系學生均有實習課程，報考時請依個人狀況慎重考慮就讀本校各系所之適宜性。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是否限選填 一系科(組)、學程	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成績 處理 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國文	--	x1.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例 40%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60	100	6%	不予 加分	1	統測科目國文	
英文	--		x1.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60		100	34%	2	統測科目英文				
數學	--		x1.00倍	實務情境模擬實作	60		100	20%	3	統測科目數學				
專業一	--		x2.00倍	--	--		--	4	統測科目專業一					
專業二	--	x2.00倍	--	--	--		5	統測科目專業二						
離島考生	0	--	總級分	3.00	--	--				6	實務情境模擬實 作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 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1年6月8日 (三) 21:00 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須至少上傳1件)				2件				
						B-2.其他課程學習 (作品) 成果				1件				
					C.多元表現: C-1、C-2、C-5、C-6、C-7、C-8				6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	111年6月14日 (二) 10:00 起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甄試日期	111年6月18日 (六)		D-2.學習歷程自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1年6月30日 (四) 10:00 起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7月4日 (一) 12:00 止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1年7月5日 (二) 10:00 起		1.術科實作 (實務情境模擬實作) 藉由具體的實務情境以展現基礎的計量與資訊能力，探討健康事業產業情境，觀察考生對健康事業的熟悉程度與能力，其細部評分標準如下： (1).健康事業管理專業基礎理解能力 (2).基礎計量能力 (3).基礎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4).潛能發展可能性 (5).問題解決能力 (6).口語表達能力 (7).語文能力 (包含英文) (8).反應問題與其他優勢表現。 2.實作方式於甄試日期前兩個月公告於本系系網及本校首頁之「招生資訊」連結。 3.原住民考生應提供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以利審查。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7月6日 (三) 12:00 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1年7月21日 (四) 12:00 止													
備註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資訊管理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是否限選填 一系科(組)、學程	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111006		成績 處理 方式	國文	--	x1.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例 40%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60	100	10%	不予 加分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英文	--	x1.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60	100	30%		2	統測科目專業一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數學	--	x1.00倍		實務情境模擬分析		60	100	20%		3	統測科目專業二
一般考生	17	51		專業一	--	x2.00倍		--	--	--	--	4		統測科目數學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考生	0	0		專業二	--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英文	
原住民考生	1	3		總級分	3.00	--		--	--	--	--	6		統測科目國文	
離島考生	0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1年6月8日 (三) 21:00 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須至少上傳1件) B-2.其他課程學習 (作品) 成果							2件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	111年6月14日 (二) 10:00 起						C.多元表現: C-2、C-3、C-4、C-5、C-6、C-7、C-8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學習歷程自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6件 1件 1件	
甄試日期	111年6月18日 (六)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1年6月30日 (四) 10:00 起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7月4日 (一) 12:00 止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1年7月5日 (二) 10:00 起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7月6日 (三) 12:00 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1年7月21日 (四) 12:00 止														
備註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資訊管理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是否限選填 一系科(組)、學程	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111007		成績 處理 方式	國文	--	x1.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例 40%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60	100	10%	不予 加分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招生群(類)別	21 資管類			英文	--	x1.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60	100	30%		2	統測科目專業一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數學	--	x1.00倍		軟體應用實作		60	100	20%		3	統測科目專業二
一般考生	22	66		專業一	--	x2.00倍		--		--	--	--		4	統測科目數學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考生	1	3		專業二	--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英文
原住民考生	1	3		總級分	3.00	--		--		--	--	--		6	統測科目國文
離島考生	0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1年6月8日 (三) 21:00 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須至少上傳1件)								2件	
						B-2.其他課程學習 (作品) 成果								1件	
				C.多元表現: C-2、C-3、C-4、C-5、C-6、C-7、C-8										6件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	111年6月14日 (二) 10:00 起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D-2.學習歷程自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甄試日期	111年6月18日 (六)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1年6月30日 (四) 10:00 起			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7月4日 (一) 12:00 止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術科實作 (軟體應用實作)，實作測驗時間90分鐘，評估考生套軟軟體的基本操作概念及EXCEL的實務操作能力，其細部評分標準如下： (1).套軟軟體的基本操作概念 (2).EXCEL實務操作 (如資料排序、繪圖、函數應用等)。 2.試題範圍與範例於實作測驗前2個月公告於本系系網及本校首頁之「招生資訊」連結。 3.原住民考生應提供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以利審查。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1年7月5日 (二) 10:00 起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7月6日 (三) 12:00 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1年7月21日 (四) 12:00 止														
備註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是否限選填 一系科(組)、學程	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111008		成績 處理 方式	國文	--	x1.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例 30%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60	100	10%	不予 加分	1	實務情境模擬實作
招生群(類)別	09 商業與管理群			英文	--	x2.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60	100	30%		2	統測科目英文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數學	--	x1.00倍		實務情境模擬實作		60	100	30%		3	統測科目國文
一般考生	3	9		專業一	--	x2.50倍		--	--	--	4	統測科目專業一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考生	1	3			--	--		--	5	統測科目專業二					
原住民考生	0	0			專業二	--		x2.50倍	--	--	--	6		統測科目數學	
離島考生	0	--	總級分	3.00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1年6月8日 (三) 21:00 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須至少上傳1件)										3件
					B-2.其他課程學習 (作品) 成果										2件
				C.多元表現: C-1、C-2、C-3、C-4、C-5、C-6、C-7、C-8										6件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	111年6月14日 (二) 10:00 起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D-2.學習歷程自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甄試日期	111年6月18日 (六)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1年6月30日 (四) 10:00 起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7月4日 (一) 12:00 止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1年7月5日 (二) 10:00 起			1.術科實作 (實務情境模擬實作) 抽選特色景點進行導覽解說與提問該群類相關之狀況題，其細部評分項目如下： (1).導覽主題之創意與解說技巧 (2).個人特質與態度儀容 (3).表達及反應能力 (4).發展潛能。 2.實作方式於甄試日期前兩個月公告於本系系網及本校首頁之「招生資訊」連結。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7月6日 (三) 12:00 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1年7月21日 (四) 12:00 止														
備註			本系不含旅館管理及餐飲廚藝專業，主要培養具健康促進與危機處理能力的休閒旅遊專業人才，就業領域為觀光旅行業、綠色休閒產業與特殊休閒觀光產業，請審慎考量。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是否限選填 一系科(組)、學程	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證照或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國文	--	x1.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例 30%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60	100	10%	不予 加分	1	實務情境模擬實作
英文	--	x2.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60		100	30%	2	統測科目英文				
數學	--	x1.00倍	實務情境模擬實作		60	100		30%	3	統測科目國文					
專業一	--	x2.50倍	--	--	--	4		統測科目專業一							
專業二	--	x2.50倍	--	--	--	5		統測科目專業二							
離島考生	0	--	總級分	3.00	--	--						6	統測科目數學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1年6月8日 (三) 21:00 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須至少上傳1件)					3件		
								B-2.其他課程學習 (作品) 成果					2件		
						C.多元表現: C-1、C-2、C-3、C-4、C-5、C-6、C-7、C-8					6件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D-2.學習歷程自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	111年6月14日 (二) 10:00 起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甄試日期	111年6月18日 (六)					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1年6月30日 (四) 10:00 起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7月4日 (一) 12:00 止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術科實作 (實務情境模擬實作) 抽選特色景點進行導覽解說與提問該群類相關之狀況題，其細部評分項目如下： (1).導覽主題之創意與解說技巧 (2).個人特質與態度儀容 (3).表達及反應能力 (4).發展潛能。 2.實作方式於甄試日期前兩個月公告於本系系網及本校首頁之「招生資訊」連結。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1年7月5日 (二) 10:00 起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7月6日 (三) 12:00 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1年7月21日 (四) 12:00 止														
備註			1.本系不含旅館管理及餐飲廚藝專業，主要培養具健康促進與危機處理能力的休閒旅遊專業人才，就業領域為觀光旅行業、綠色休閒產業與特殊休閒觀光產業，請審慎考量。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是否限選填 一系科(組)、學程	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111010		成績 處理 方式	國文	--	x1.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例 30%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60	100	10%	不予 加分	1	實務情境模擬實作	
招生群(類)別	17 餐旅群			英文	--	x2.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60	100	30%		2	統測科目英文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數學	--	x1.00倍		實務情境模擬實作		60	100	30%		3	統測科目國文	
一般考生	4	12		專業一	--	x2.50倍		--	--	--	--	4		統測科目專業一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考生	0	0			--	--		--	--	--	5	統測科目專業二				
原住民考生	1	3			專業二	--		x2.50倍	--	--	--	6		統測科目數學		
離島考生	3	--	總級分	3.00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離島生名額：連江縣考生1 名、澎湖縣考生1名、金門縣 考生1名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1年6月8日 (三) 21:00 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須至少上傳1件)								3件	
							B-2.其他課程學習 (作品) 成果								2件	
						C.多元表現: C-1、C-2、C-3、C-4、C-5、C-6、C-7、C-8								6件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	111年6月14日 (二) 10:00 起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D-2.學習歷程自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甄試日期	111年6月18日 (六)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1年6月30日 (四) 10:00 起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7月4日 (一) 12:00 止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術科實作 (實務情境模擬實作) 抽選特色景點進行導覽解說與提問該群類相關之狀況題，其細部評分項目如下： (1) .導覽主題之創意與解說技巧 (2) .個人特質與態度儀容 (3) .表達及反應能力 (4) .發展潛能。 2.實作方式於甄試日期前兩個月公告於本系系網及本校首頁之「招生資訊」連結。 3.原住民考生應提供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以利審查。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1年7月5日 (二) 10:00 起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7月6日 (三) 12:00 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1年7月21日 (四) 12:00 止															
備註			本系不含旅館管理及餐飲廚藝專業，主要培養具健康促進與危機處理能力的休閒旅遊專業人才，就業領域為觀光旅行業、綠色休閒產業與特殊休閒觀光產業，請審慎考量。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名 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是否限選填 一系科(組)、學程	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 選 總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國文	--	x1.5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例 40%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60	100	8%	不予 加分	1	溝通互動實境評量
英文	--	x2.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60	100		32%	2	統測科目專業一				
數學	--	x1.00倍	溝通互動實境評量	60	100	20%		3	統測科目英文					
專業一	--	x3.00倍	--	--	--	4		統測科目國文						
專業二	--	x2.50倍	--	--	--	5		統測總級分						
總級分	3.00	--	--	--	--	6		統測科目數學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1年6月8日 (三) 21:00 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須至少上傳1件)					3件			
						B-2.其他課程學習 (作品) 成果					3件			
				C.多元表現: C-2、C-3、C-4、C-7								6件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	111年6月14日 (二) 10:00 起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D-2.學習歷程自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甄試日期	111年6月18日 (六)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1年6月30日 (四) 10:00 起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7月4日 (一) 12:00 止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1年7月5日 (二) 10:00 起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7月6日 (三) 12:00 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1年7月21日 (四) 12:00 止													
備註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是否限選填 一系科(組)、學程	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111012		成績 處理 方式	國文	--	x1.5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例 40%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60	100	8%	不予 加分	1	溝通互動實境評 量
招生群(類)別	10 衛生與護理類			英文	--	x2.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60	100	32%		2	統測科目專業一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數學	--	x1.00倍		溝通互動實境評量		60	100	20%		3	統測科目英文
一般考生	7	21		專業一	--	x3.00倍		--		--	--	--		4	統測科目國文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考生	1	3		專業二	--	x2.50倍		--		--	--	--		5	統測總級分
原住民考生	1	3		總級分	3.00	--		--						6	統測科目數學
離島考生	1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離島生名額：連江縣考生1 名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 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1年6月8日 (三) 21:00 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須至少上傳1件)						3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	111年6月14日 (二) 10:00 起			B-2.其他課程學習 (作品) 成果										3件	
甄試日期	111年6月18日 (六)			C.多元表現: C-2、C-3、C-4、C-7										6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1年6月30日 (四) 10:00 起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7月4日 (一) 12:00 止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D-2.學習歷程自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1年7月5日 (二) 10:00 起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7月6日 (三) 12:00 止			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1年7月21日 (四) 12:00 止			1.術科實作 (溝通互動實境評量) 模擬如何引導個案接受治療與評估諮詢的溝通情境，觀察考生臨場解決問題之能力，其細部評分標準如下： (1) .個人特質 (2) .口語表達能力 (3) .儀容與態度 (4) .溝通與解說技巧 (5) .臨場反應與其他特殊表現。 2.實作方式於甄試日期前兩個月公告於本系系網及本校首頁之「招生資訊」連結。 3.原住民考生應提供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以利審查。											
備註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是否限選填 一系科(組)、學程	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111013	成績 處理 方式	國文	--	x1.5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例 40%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60	100	8%	不予 加分	1	溝通互動實境評 量	
招生群(類)別	15 外語群英語類		英文	--	x2.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60	100	32%		2	統測科目專業一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數學	--		x1.00倍	溝通互動實境評量	60	100		20%	3	統測科目英文
一般考生	8		24	專業一	--		x3.00倍	--	--	--		4	統測科目國文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考生	0		0	專業二	--		x2.50倍	--	--	--		5	統測總級分	
原住民考生	0		0	總級分	3.00		--	--	--	--		6	統測科目數學	
離島考生	0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 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1年6月8日 (三) 21:00 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須至少上傳1件)				3件		
							B-2.其他課程學習 (作品) 成果					3件		
							C.多元表現: C-2、C-3、C-4、C-7					6件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D-2.學習歷程自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	111年6月14日 (二) 10:00 起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甄試日期	111年6月18日 (六)						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1年6月30日 (四) 10:00 起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7月4日 (一) 12:00 止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術科實作 (溝通互動實境評量) 模擬如何引導個案接受治療與評估諮詢的溝通情境，觀察考生臨場解決問題之能力，其細部評分標準如下： (1).個人特質 (2).口語表達能力 (3).儀容與態度 (4).溝通與解說技巧 (5).臨場反應與其他特殊表現。 2.實作方式於甄試日期前兩個月公告於本系系網及本校首頁之「招生資訊」連結。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1年7月5日 (二) 10:00 起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7月6日 (三) 12:00 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1年7月21日 (四) 12:00 止													
備註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是否限選填 一系科(組)、學程	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111014	成績 處理 方式	國文	--	x1.5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例 40%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60	100	12%	不予 加分	1	統測科目國文	
招生群(類)別	12 家政群幼保類		英文	--	x1.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60	100	28%		2	統測科目英文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數學	--		x1.00倍	說故事實作	60	100		20%	3	統測科目數學
一般考生	20		60	專業一	--		x2.00倍	--	--	--		--	4	統測科目專業一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考生	1		3	專業二	--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專業二
原住民考生	1		3	總級分	3.00		--	--	--	--		--	6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離島考生	2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離島生名額：金門縣考生2 名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1年6月8日 (三) 21:00 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須至少上傳1件)							3件	
						B-2.其他課程學習 (作品) 成果							1件	
					C.多元表現: C-1、C-2、C-3、C-4、C-5、C-6、C-7、C-8							5件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	111年6月14日 (二) 10:00 起	D-2.學習歷程自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甄試日期	111年6月18日 (六)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1年6月30日 (四) 10:00 起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7月4日 (一) 12:00 止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1年7月5日 (二) 10:00 起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7月6日 (三) 12:00 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1年7月21日 (四) 12:00 止													
備註		本系經教育部審認通過為「培育幼兒園教保員」系科，畢業後得任職於公私立幼兒園。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是否限選填 一系科(組)、學程	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111015		成績 處理 方式	國文	--	x1.5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例 40%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60	100	12%	不予 加分	1	統測科目國文	
招生群(類)別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英文	--	x1.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60	100	28%		2	統測科目英文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數學	--	x1.00倍		說故事實作		60	100	20%		3	統測科目數學	
一般考生	7	21		專業一	--	x2.00倍		--	--	--	--	4		統測科目專業一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考生	0	0			專業二	--		x2.00倍	--	--	--	5		統測科目專業二		
原住民考生	0	0			總級分	3.00		--	--	--	--	6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離島考生	0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1年6月8日 (三) 21:00 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須至少上傳1件)										3件	
					B-2.其他課程學習 (作品) 成果										1件	
				C.多元表現: C-1、C-2、C-3、C-4、C-5、C-6、C-7、C-8										5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	111年6月14日 (二) 10:00 起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D-2.學習歷程自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甄試日期	111年6月18日 (六)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1年6月30日 (四) 10:00 起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7月4日 (一) 12:00 止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1年7月5日 (二) 10:00 起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術科實作 (說故事實作) 模擬對3-6歲學前幼兒班級說故事、並回答與說故事及故事相關應用之提問，實作 時間10分鐘，評量重點包括： (1) 故事表達及互動溝通 (2) 提問表現。 2.實作方式於甄試日期前兩個月公告於本系系網及本校首頁之「招生資訊」連結。 3.報考幼保系術科實作面試考生，應依本校指定「報到時間」報到，逾時即取消面試資格，視同放棄，不予遞補應試，並不得要求退費。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7月6日 (三) 12:00 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1年7月21日 (四) 12:00 止															
備註			本系經教育部審認通過為「培育幼兒園教保員」系科，畢業後得任職於公私立幼兒園。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運動保健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是否限選填 一系科(組)、學程	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成績 處理 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國文	--	x1.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例 40%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60	100	10%	不予 加分	1
英文	--	x2.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60		100	30%	2	統測科目英文			
數學	--	x1.00倍	運動保健實務考試		60	100		20%	3	統測科目數學				
專業一	--	x3.00倍	--		--	--		--	4	統測科目專業一				
專業二	--	x3.00倍	--		--	--		--	5	統測科目專業二				
離島考生	0	--	總級分	3.00	--	--					6	運動保健實務考 試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 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1年6月8日 (三) 21:00 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須至少上傳1件)					3件		
							B-2.其他課程學習 (作品) 成果					0件		
					C.多元表現: C-1、C-2、C-4、C-5、C-6、C-7、C-8					6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	111年6月14日 (二) 10:00 起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D-2.學習歷程自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甄試日期	111年6月18日 (六)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1年6月30日 (四) 10:00 起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7月4日 (一) 12:00 止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1年7月5日 (二) 10:00 起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術科實作 (運動保健實務考試)，抽選常見運動訓練動作帶領團隊進行動作示範及教學，並由實務考試委員提問與該主題相關之議題，其細部評分標準如下：(1).團隊領導與互動溝通 (2).運動保健專業知識瞭解程度 (3).示範操作動之完整程度 (4).個人特質與態度儀容。 2.實作方式於甄試日期前兩個月公告於本系系網及本校首頁之「招生資訊」連結。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7月6日 (三) 12:00 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1年7月21日 (四) 12:00 止													
備註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運動保健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是否限選填 一系科(組)、學程	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成績 處理 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國文	--	x1.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例 40%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60	100	10%	不予 加分	1	統測科目國文	
			英文	--	x2.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60	100	30%		2	統測科目英文	
數學	--		x1.00倍	運動保健實務考試	60		100	20%	3	統測科目數學				
專業一	--	x3.00倍	--	--	--		4	統測科目專業一						
專業二	--	x3.00倍	--	--	--		5	統測科目專業二						
離島考生	2	--	總級分	3.00	--	--				6	運動保健實務考 試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離島生名額：連江縣考生1 名、澎湖縣考生1名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 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1年6月8日 (三) 21:00 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須至少上傳1件)							3件		
					B-2.其他課程學習 (作品) 成果							0件		
				C.多元表現: C-1、C-2、C-4、C-5、C-6、C-7、C-8								6件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D-2.學習歷程自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	111年6月14日 (二) 10:00 起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甄試日期	111年6月18日 (六)			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1年6月30日 (四) 10:00 起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7月4日 (一) 12:00 止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術科實作 (運動保健實務考試)，抽選常見運動訓練動作帶領團隊進行動作示範及教學，並由實務考試委員提問與該主題相關之議題，其細部評分標準如下：(1).團隊領導與互動溝通 (2).運動保健專業知識瞭解程度 (3).示範操作動之完整程度 (4).個人特質與態度儀容。 2.實作方式於甄試日期前兩個月公告於本系系網及本校首頁之「招生資訊」連結。 3.原住民考生應提供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以利審查。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1年7月5日 (二) 10:00 起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7月6日 (三) 12:00 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1年7月21日 (四) 12:00 止													
備註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運動保健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是否限選填 一系科(組)、學程	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成績 處理 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國文	--	x1.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例 40%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60	100	10%	不予 加分	1
英文	--	x2.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60		100	30%	2	統測科目英文			
數學	--	x1.00倍	運動保健實務考試		60	100		20%	3	統測科目數學				
專業一	--	x3.00倍	--		--	--		--	4	統測科目專業一				
專業二	--	x3.00倍	--		--	--		--	5	統測科目專業二				
離島考生	0	--	總級分	3.00	--	--						6	運動保健實務考 試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 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1年6月8日 (三) 21:00 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須至少上傳1件)						3件	
							B-2.其他課程學習 (作品) 成果						0件	
					C.多元表現: C-1、C-2、C-4、C-5、C-6、C-7、C-8						6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	111年6月14日 (二) 10:00 起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D-2.學習歷程自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甄試日期	111年6月18日 (六)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1年6月30日 (四) 10:00 起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7月4日 (一) 12:00 止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1年7月5日 (二) 10:00 起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7月6日 (三) 12:00 止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術科實作 (運動保健實務考試)，抽選常見運動訓練動作帶領團隊進行動作示範及教學，並由實務考試委員提問與該主題相關之議題，其細部評分標準如下：(1).團隊領導與互動溝通 (2).運動保健專業知識瞭解程度 (3).示範操作動之完整程度 (4).個人特質與態度儀容。 2.實作方式於甄試日期前兩個月公告於本系系網及本校首頁之「招生資訊」連結。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1年7月21日 (四) 12:00 止													
備註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是否限選填 一系科(組)、學程	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成績 處理 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國文	--	x2.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例 28%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60	100	6%	不予 加分	1
英文	--	x2.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60		100	34%	2	統測科目國文			
數學	--	x1.00倍	溝通互動實境評量		60	100		32%	3	統測科目數學				
專業一	--	x2.50倍	--		--	--		--	4	統測科目專業一				
專業二	--	x3.00倍	--		--	--		--	5	統測科目專業二				
離島考生	1	--	總級分	2.00	--	--					6	溝通互動實境評量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離島生名額：澎湖縣考生1名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須至少上傳1件)						3件	
							B-2.其他課程學習 (作品) 成果						2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1年6月8日 (三) 21:00 止				C.多元表現: C-1、C-2、C-3、C-4、C-6、C-7、C-8								10件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D-2.學習歷程自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	111年6月14日 (二) 10:00 起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甄試日期	111年6月18日 (六)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1年6月30日 (四) 10:00 起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7月4日 (一) 12:00 止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術科實作 (溝通互動實境評量)，以生命關懷之相關實務情境，考評學生之臨場心理輔導態度與能力，其評分面項包含： (1).溝通表達 (2).輔導實務 (3).科系興趣 (4).學習動機 (5).人格健康，以評估學生對就讀本系之適切程度。 2.實作方式於甄試日期前兩個月公告於本系系網及本校首頁之「招生資訊」連結。 3.原住民考生應提供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以利審查。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1年7月5日 (二) 10:00 起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7月6日 (三) 12:00 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1年7月21日 (四) 12:00 止													
備註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名 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是否限選填 一系科(組)、學程	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 選 總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成績 處理 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國文	--	x2.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例 28%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60	100	6%	不予 加分	1	統測科目英文	
招生群(類)別	10 衛生與護理類	英文		--	x2.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60	100	34%	2		統測科目國文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數學	--	x1.00倍		溝通互動實境評量	60	100	32%		3	統測科目數學	
一般考生	4	8		專業一	--	x2.50倍		--	--	--	4		統測科目專業一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考生	1	3		專業二	--	x3.00倍		--	--	--	5		統測科目專業二		
原住民考生	0	0		總級分	2.00	--					6		溝通互動實境評 量		
離島考生	0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 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1年6月8日 (三) 21:00 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須至少上傳1件)						3件	
								B-2.其他課程學習 (作品) 成果						2件	
						C.多元表現: C-1、C-2、C-3、C-4、C-6、C-7、C-8						10件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	111年6月14日 (二) 10:00 起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D-2.學習歷程自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7月4日 (一) 12:00 止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術科實作 (溝通互動實境評量)，以生命關懷之相關實務情境，考評學生之臨場心理輔導態度與能力，其評分面項包含： (1).溝通表達 (2).輔導實務 (3).科系興趣 (4).學習動機 (5).人格健康，以評估學生對就讀本系之適切程度。 2.實作方式於甄試日期前兩個月公告於本系系網及本校首頁之「招生資訊」連結。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1年7月5日 (二) 10:00 起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7月6日 (三) 12:00 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1年7月21日 (四) 12:00 止														
備註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 系 科 組 學 程 名 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是否限選填 一系科(組)、學程		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 選 總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成績 處理 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國文	--	x2.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例 28%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60	100	6%	不予 加分	1	統測科目英文
英文	--	x2.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60	100	34%	2	統測科目國文				
數學	--	x1.00倍		溝通互動實境評量				60	100	32%	3	統測科目數學				
專業一	--	x2.50倍		--				--	--	--	4	統測科目專業一				
專業二	--	x3.00倍		--				--	--	--	5	統測科目專業二				
總級分	2.00	--		--							6	溝通互動實境評 量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 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1年6月8日 (三) 21:00 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須至少上傳1件)				3件			
									B-2.其他課程學習 (作品) 成果				2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	111年6月14日 (二) 10:00 起					C.多元表現: C-1、C-2、C-3、C-4、C-6、C-7、C-8							10件			
甄試日期	111年6月18日 (六)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1年6月30日 (四) 10:00 起		D-2.學習歷程自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7月4日 (一) 12:00 止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1年7月5日 (二) 10:00 起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7月6日 (三) 12:00 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1年7月21日 (四) 12:00 止															
備註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護理系 (青年儲蓄帳戶組)	第一階段		第 二 階 段 指 定 項 目 甄 試											
		統一入學測驗篩選		甄 選 總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科目	篩選 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 績比例	在校學 業成績	證照或得 獎加分	順序	科目 / 項目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111501	成 績 處 理 方 式	國文	3.00	國文	x1.00倍	合占 總成 績比 例10%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00	60%	不予 採計	不予 加分	1	統測科目英文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60	100	10%			2	統測科目國文
			英文	3.00	英文	x2.00倍		團體情境互動實作	60	100	20%			3	統測科目數學
1	3							--	--	--	--			4	團體情境互動實作
								--	--	--	--			5	體驗學習報告書
			數學	3.00	數學	x1.00倍		--	--	--	--			6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	750元	學 習 歷 程 備 審 資 料	必繳資料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										
備審資料上傳 暨繳費截止時間	111年6月8日 (三) 22:00 止		必繳資料		自傳及讀書計畫										
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 並寄發複試通知日期	111年6月14日 (二) 10:00 起		必繳資料		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										
甄試日期	111年6月18日 (六)		必繳資料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	111年6月30日 (四) 10:00 前		必繳資料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7月4日 (一) 12:00 止		--		--										
公告正(備)取生 名單日期	111年7月5日 (二) 10:00 起														
正(備)取生名單 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7月6日 (三) 12:00 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1年7月21日 (四) 12:00 止														
體驗學習報告書 或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自傳及讀書計畫：1200字內為原則，其內容應包含（1）自傳（2）讀書計畫（3）選擇就讀系所原因及（4）未來的抱負。 2.高中職時期參與活動期證明文件：獎狀證照、競賽成果、領導經驗、社團表現、工作經驗等。 3.繳交的備審資料（含證明文件）。 ※限高中職時期參與之活動，檔案中文字或圖片若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則不予計分。														
指定項目 甄試說明	1.術科實作（團體情境互動實作）採團體情境互動實作，由考生抽選情境式題目後進行小組討論，其細部評分標準如下：（1）.溝通與合作（2）.批判性思考（3）.其他 評分項目。 2.實作方式於甄試日期前兩個月公告於本系系網及本校首頁之「招生資訊」連結。														
備註	基於產業特性及本校各系學生均有實習課程，因此必需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具口語表達力、溝通能力，需久站、運用肢體操作儀器、能迅速移動，具人際互動 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具相當之抗壓能力；學生畢業後將進入醫院照顧病患。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資訊管理系 (青年儲蓄帳戶組)	第一階段		第 二 階 段 指 定 項 目 甄 試											
		統一入學測驗篩選		甄 選 總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111502	成績處理 方式	科目	篩選 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 績比例	在校學 業成績	證照或得 獎加分	順序	科目 / 項目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國文	3.00	國文	x1.00倍	合占 總成 績比 例10%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00	60%	不予 採計	不予 加分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60	100	10%			2	實務面試
			英文	3.00	英文	x1.00倍		實務面試	60	100	20%			3	統測科目數學
								--	--	--	--			4	統測科目英文
								--	--	--	--			5	統測科目國文
1	3	數學	3.00	數學	x1.00倍	--	--	--	--	6	體驗學習報告書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	750元	學習 歷程 備 審 資 料	必繳資料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及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										
備審資料上傳 暨繳費截止時間	111年6月8日 (三) 22:00 止		必繳資料		自傳及讀書計畫										
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 並寄發複試通知日期	111年6月14日 (二) 10:00 起		必繳資料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甄試日期	111年6月18日 (六)		必繳資料		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										
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	111年6月30日 (四) 10:00 前		選繳資料		外語能力證明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7月4日 (一) 12:00 止		選繳資料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公告正(備)取生 名單日期	111年7月5日 (二) 10:00 起														
正(備)取生名單 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7月6日 (三) 12:00 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1年7月21日 (四) 12:00 止														
體驗學習報告書 或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自傳及讀書計畫：1200字內為原則，其內容應包含（1）自傳（2）讀書計畫（3）選擇就讀系所原因及（4）未來的抱負。 2.高中職時期參與活動期證明文件：獎狀證照、競賽成果、領導經驗、社團表現、工作經驗等。														
指定項目 甄試說明	1.面試著重於評量學生對專題實作及計算機基礎知識的瞭解程度、語言的表達能力、以及臨場的邏輯思辨能力。 2.術科實作（實務面試）評估考生電腦網路原理與應用、資訊安全概念，其細部評分標準如下：（1）.電腦網路原理與應用（2）.資訊安全概念。 3.實作方式於甄試日期前兩個月公告於本系系網及本校首頁之「招生資訊」連結。														
備註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 (青年儲蓄帳戶組)	第一階段		第 二 階 段 指 定 項 目 甄 試											
		統一入學測驗篩選		甄 選 總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科目	篩選 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 績比例	在校學 業成績	證照或得 獎加分	順序	科目 / 項目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111503	成 績 處 理 方 式	國文	3.00	國文	x1.00倍	合占 總成 績比 例10%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00	60%	不予 採計	不予 加分	1	統測科目國文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60	100	10%			2	統測科目英文
1	3		英文	3.00	英文	x1.00倍		說故事實作	60	100	20%			3	統測科目數學
								--	--	--	4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數學	3.00	數學	x1.00倍		--	--	--	5			說故事實作	
								--	--	--	6			體驗學習報告書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	750元	學 習 歷 程 備 審 資 料	必繳資料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											
備審資料上傳 暨繳費截止時間	111年6月8日 (三) 22:00 止		必繳資料	自傳及讀書計畫											
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 並寄發複試通知日期	111年6月14日 (二) 10:00 起		必繳資料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甄試日期	111年6月18日 (六)		必繳資料	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											
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	111年6月30日 (四) 10:00 前		選繳資料	外語能力證明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7月4日 (一) 12:00 止		選繳資料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公告正(備)取生 名單日期	111年7月5日 (二) 10:00 起														
正(備)取生名單 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7月6日 (三) 12:00 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1年7月21日 (四) 12:00 止														
體驗學習報告書 或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自傳及讀書計畫：1200字內為原則，其內容應包含（1）自傳（2）讀書計畫（3）高中職學習心得反思（4）未來的抱負（5）選擇就讀系所原因 2.考生必需於本系網頁（下載網址:隨實作方式，於甄試日期前兩個月公告於本系網站及本校首頁之招生連結），下載必繳「自傳與讀書計畫」之「考生備審資料封面一覽表」，自行填寫完整後，附於「自傳與讀書計畫」項目必繳資料之第一頁一起上傳繳交。 3.高中職時期參與活動期證明文件：獎狀證照、競賽成果、領導經驗、社團表現、工作經驗等。														
指定項目 甄試說明	1.術科實作（故事演示）：閱讀學前幼兒相關繪本圖書，模擬故事演示，書寫或回答故事相關應用之提問。 2.實作方式於甄試日期前兩個月公告於本系系網及本校首頁之「招生資訊」連結。 3.報考幼保系術科實作面試考生，應依本校指定「報到時間」報到，逾時即取消面試資格，視同放棄，不予遞補應試，並不得要求退費。														
備註	本系經教育部審認通過為「培育幼兒園教保員」系科，畢業後得予報考公私立幼兒園教保員甄試。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青年儲蓄帳戶組)	第一階段		第 二 階 段 指 定 項 目 甄 試											
		統一入學測驗篩選		甄 選 總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科目	篩選 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 績比例	在校學 業成績	證照或得 獎加分	順序	科目 / 項目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111504	成 績 處 理 方 式	國文	3.00	國文	x1.00倍	合占 總成 績比 例10%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00	60%	不予 採計	不予 加分	1	統測科目英文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60	100	10%			2	統測科目國文
1	3		英文	3.00	英文	x2.00倍		溝通互動實境評量	60	100	20%			3	統測科目數學
								--	--	--	--			4	溝通互動實境評量
			數學	3.00	數學	x1.00倍		--	--	--	--			5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	--	--			6	體驗學習報告書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	750元	學 習 歷 程 備 審 資 料	必繳資料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											
備審資料上傳 暨繳費截止時間	111年6月8日 (三) 22:00 止		必繳資料	自傳及讀書計畫											
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 並寄發複試通知日期	111年6月14日 (二) 10:00 起		選繳資料	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											
甄試日期	111年6月18日 (六)		選繳資料	社會服務											
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	111年6月30日 (四) 10:00 前		選繳資料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7月4日 (一) 12:00 止		選繳資料	外語能力證明											
公告正(備)取生 名單日期	111年7月5日 (二) 10:00 起														
正(備)取生名單 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7月6日 (三) 12:00 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1年7月21日 (四) 12:00 止														
體驗學習報告書 或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自傳及讀書計畫：學習歷程自述以1200-1500字為範圍，三個項目內容可包含： （ 1 ）個人學習歷程反思，含自我認識、家庭與家人關係、興趣、學習態度、多元表現等綜整心得。 （ 2 ）個人選擇就讀本系動機，含對科系興趣之確認，相關輔導實務服務經驗、人格特質。 （ 3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含在本系四年的學習計畫及配合本系提供就業課程而應有的生涯規畫。 2.高中職時期參與活動之多元表現證明文件：社團表現、學校幹部領導經驗、志工或相關服務經驗、競賽成果、獎狀證照、外語檢定證明等，佐證附件至多10件。														
指定項目 甄試說明	1.術科實作（ 溝通互動實境評量 ）提問心理輔導或生命關懷之實務問題，評估考生的能力、興趣、人格特質及對就讀本系之適切程度，其評分標準如下：（ 1 ）.溝通表達 （ 2 ）.輔導實務工作（ 3 ）.科系興趣之確認（ 4 ）.學習動機、態度及能力（ 5 ）.身心健康及人格特質之評估。 2.實作方式於甄試日期前兩個月公告於本系系網及本校首頁之「招生資訊」連結。														
備註															